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20號

原告 台宜陶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東文

訴訟代理人 陳建邦

被告 張志翔

陳敬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參拾陸萬陸仟柒佰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與同案被告鄭泰順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136,237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398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頁）。嗣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59頁），核屬減縮應受
03 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所述，自應准許。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6 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及另1名訴外人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09 （下稱甲），於民國110年6月20日至原告址設苗栗縣○○市
10 ○○路00號之新建工廠即台宜創活館（下稱系爭工廠），未
11 經工廠人員之同意而無故進入系爭工廠內查勘後離去。被告
12 復與同案被告鄭泰順（已歿，原告對鄭泰順之訴部分另經本
13 院於113年3月14日以裁定駁回）於110年6月23日18時許，共
14 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攜帶油壓剪2把，由被告張志翔駕
15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被
16 告陳敬堯及鄭泰順一同前往系爭工廠，被告翻越系爭工廠圍
17 牆並以油壓剪剪取並捆包電線，以此方式竊取原告所有、管
18 領之電線共7捲得手。嗣系爭工廠之中興保全系統警示異
19 常，保全人員前往該處查看，被告及鄭泰順為免遭發覺，遂
20 將得手之電線7捲及油壓剪2把，均棄置在系爭工廠內離去。
21 被告上開共同剪斷、竊取電線之侵權行為，使原告就系爭廠
22 房之電纜線因此需重新佈線、配置，致原告支出相關電纜線
23 之修復費用1,100,0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4 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25 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26 二、被告部分：

27 (一)被告張志翔則以：同刑事答辯所載，我不知道我去系爭工廠
28 1次還是2次，我確實有剪電纜線，可是東西我也沒拿走等
29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二)被告陳敬堯則以：同刑事答辯所載，我記得是至系爭工廠1
31 次而已，我只知道張志翔問我有沒有電，我跟他說沒有電，

01 他說那他想要剪，我勸他不要，他好像還是堅持，我就離開
02 跑到樓下，再回去車上，我否認竊取電纜線等語，資為抗
03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查被告有與另名訴外人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
06 甲），於110年6月20日至原告之系爭工廠，未經工廠人員之
07 同意而無故進入系爭工廠查勘後離去；及被告復與鄭泰順共
08 同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0年6月23日18時許攜帶油壓剪2
09 把，由被告張志翔駕駛系爭車輛，搭載被告陳敬堯及鄭泰順
10 一同前往系爭工廠，被告先翻越系爭工廠後面圍牆侵入，鄭
11 泰順從馬路走進來，三人先後進入系爭工廠之建築物後，被
12 告經過空橋查看系爭工廠A棟、B棟各樓層，由被告陳敬堯在
13 旁協助，被告張志翔則以油壓剪剪取並抽取電纜線，整成一
14 網網，以此方式竊取原告所有之電纜線共7捆；嗣系爭工廠
15 之中興保全系統警示異常，保全人員前往查看，被告及鄭泰
16 順免遭發覺，遂將得手之電線7捆及油壓剪2把，均棄置在系
17 爭工廠內，被告先從工廠後面圍牆翻越出去並駕駛系爭車輛
18 於同日21時12分許離開，鄭泰順另行自系爭工廠離開等事
19 實，業經被告張志翔於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61號刑事案件
20 （下稱系爭刑事案件）之偵審中自陳其有上開侵權行為事實
21 無訛，並經被告張志翔於系爭刑事案件偵查中具結證述其與
22 被告陳敬堯、鄭泰順有上開侵權行為情節明確（見臺灣苗栗
23 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491號卷，下稱4491偵卷，第137
24 頁至第143頁），復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尖山派出所偵
25 查報告1份、監視器錄影截圖38張、竊盜現場相關位置圖、
26 現場照片14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27 警察局110年9月30日刑生字第1100067202號鑑定書、110年1
28 1月1日刑生字第1100901837號鑑定書附卷可稽（見臺灣苗栗
29 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793號卷第25頁至第39頁、第63頁
30 至第119頁；4491偵卷第157頁至第161頁、第181頁至第182
31 頁）。佐以被告陳敬堯於系爭刑事案件一審準備程序時自陳

01 有於110年6月20日無故進入原告之系爭工廠等語（見本院11
02 1年度易字第261號卷第81頁），暨110年6月23日19時38分許
03 所攝監視器畫面中男子經鄭泰順指認為被告陳敬堯乙情（見
0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630號第84頁），上開
05 事證均可徵原告主張被告有於110年6月20日與甲共同侵入系
06 爭工廠勘查並於110年6月23日與鄭泰順再次侵入系爭工廠共
07 同剪取、竊盜電線等事實，應值信實。至被告陳敬堯辯稱其
08 勸阻被告張志翔未成即離去乙情，核與上開事證不符，難認
09 可採。又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電纜線之故意不法
10 行為，侵害其權益，致原告受有相關線路修復費用之損害合
11 計共1,100,000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晟鈞工程有限公司
12 之報價單、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見附民卷第23頁至第25
13 頁，本院卷第137頁至第139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4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提
15 出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上開主張內容為真實。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9 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20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21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22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23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
24 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110年6月23日共同以
25 油壓剪剪取並捆包電線之方式而竊取電線，各自分擔實行行
26 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屬共同侵權
27 行為人。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在系爭工廠內之電線設置受有
28 損害，兩者間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
29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10
30 0,000元損害，即屬有據。

31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起訴請求，起訴狀繕本業於111年12月5日送達被告張志翔、於111年12月1日送達被告陳敬堯，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見附民卷第31頁、第33頁），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參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00,000元，及自111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為兼顧被告之權益，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刑事庭移送前來，依卷內資料雖無相關訴訟費用之支出，然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結果，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映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趙千淳